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發建築於一九六零年在香港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收購成發建築的控股權益。透過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於本集團重組之前，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及其子廖永樂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成發建築約45.69%權益。

廖澍基先生自一九六一年起一直從事樓宇建造行業。於一九七二年，廖澍基先生被邀請投資成發建築以發展其在香港的樓宇建造業務。廖澍基先生當時對香港樓宇建造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故以其本人先前工作所累積的個人儲蓄投資於成發建築。有關廖澍基先生於樓宇建造業及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發建築

廖澍基先生進行股份收購

成發建築（本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本公司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為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當時由何德輝先生、黃富力先生及黎祥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除曾為成發建築的前股東及前任董事外，何德輝先生及黃富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黎祥先生為控股股東黎鈞衍先生之父親。

歷史及發展

成發建築的前股東曾進行若干股份轉讓及配發。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及配發後及於廖澍基先生在一九七二年收購成發建築股份之前，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黃富力	1,290	14.33%
黃潔蓮	900	10.00%
黃偉球	850	9.44%
黃偉志	850	9.44%
何端	765	8.50%
黎祥(附註1)	580	6.44%
黎鈞衍(附註1)	550	6.11%
黎鈞焯(附註1)	550	6.11%
何德輝	500	5.56%
林明(附註2)	400	4.44%
黎雪芳(附註1)	350	3.89%
關秀珍(附註1)	300	3.33%
張少芳	280	3.11%
何香	275	3.06%
何清	275	3.06%
何瑞	275	3.06%
馮裕昆	10	0.11%
	<u>9,000</u>	<u>100.00%</u>

附註：

1. 黎鈞衍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成發建築董事。黎祥先生及關秀珍女士為黎鈞衍先生的父母。黎鈞焯先生及黎雪芳女士為黎鈞衍先生的兄弟姊妹。
2. 林明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或前後過世，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
3. 除曾為成發建築的前股東及／或前任董事外，黃富力先生、黃潔蓮女士、黃偉球先生、黃偉志先生、何端女士、何德輝先生、張少芳女士、何清先生、何瑞先生、何香女士及馮裕昆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黃富力先生計劃退休、張少芳女士打算將其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及廖澍基先生有意發展樓宇建造業務，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張少芳女士及黃富力先生(連同其配偶黃潔蓮女士及其子黃偉球先生)向廖澍基先生及其配偶何鳳珍女士轉讓合共3,315股股份(約佔成發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83%)，總代價為149,175港元。於同日，由於廖澍基先生的兄弟廖達雄先生有意投資樓宇建造業務，黃富力先

歷史及發展

生的兒子黃偉志先生及張少芳女士亦向廖澍基先生的兄弟廖達雄先生轉讓合共855股股份（佔成發建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5%），總代價為38,475港元。據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結清。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之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2,190	24.33%
何鳳珍	1,125	12.50%
廖達雄	855	9.50%
何端	765	8.50%
黎祥	580	6.44%
黎鈞衍	550	6.11%
黎鈞焯	550	6.11%
何德輝	500	5.56%
林明	400	4.44%
黎雪芳	350	3.89%
關秀珍	300	3.33%
何清	275	3.06%
何瑞	275	3.06%
何香	275	3.06%
馮裕昆	10	0.11%
	<u>9,0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在廖澍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進行股份收購之後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的主要公司歷史

在廖澍基先生於一九七二年進行上述股份收購之後直至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成發建築曾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廖澍基先生連同其配偶何鳳珍女士及其子廖永樂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於上述期間一直持有成發建築的控股權益，其實益權益介乎約36.83%至68.72%之間。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 /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的理由
1.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2.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3.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 4.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不適用	1. 廖澍基 2. 黎祥 3. 何鳳珍 4. 何端 5. 黎鈞衍 6. 黎鈞焯 7. 廖達雄 8. 何德輝 9. 黎雪芳 10. 關秀珍 11. 何清 12. 何瑞 13. 何香 14. 關芬勤(附註1) 15. 張少芳 16. 馮裕昆	6,6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附 註2)	660,000港元，乃參考成 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 定，並於股份配發相關日 期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何德輝	1. 黃靜儀 2. 何端 3. 何清 4. 何瑞 5. 何香	4.16%	無	轉讓已故的何德輝的股 份予其配偶及子女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	黃靜儀	黎鈞衍	0.83%	13,000港元，乃參考股 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八日或 前後結清	黃靜儀擬將其於成發建 築擁有的股權變現，而 黎鈞衍擬增加其對成發 建築的投資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	張少芳	廖澍基	0.43%	6,700港元，乃參考成發 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 定，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 五日或前後結清	張少芳擬將其於成發建 築的投資變現，而廖澍 基擬增加其對成發建築 的投資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	黎祥	黎鈞衍	8.83%	185,895港元，尚未結 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 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歷史及發展

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 /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的理由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 何端 2. 何清 3. 何瑞 4. 何香 5. 關芬勤 6. 廖達雄 7. 馮裕昆	廖樹基	25.94%	546,210 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及成發建築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結清	何端、何清、何瑞及何香計劃移民並擬將彼等於成發建築擁有的股權變現，而關芬勤、廖達雄及馮裕昆亦擬將彼等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不適用	1. 簡文浩(附註3) 2. 黎鈞衍 3. 廖樹基 4. 何鳳珍 5. 陳勞健(附註4) 6. 許小玲(附註4) 7. 邱錫蕃(附註5)	8,4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附 註6)	840,000 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並招募簡文浩、邱錫蕃、陳勞健(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建築業內的有經驗人士)加入成發建築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	廖樹基	1. 陳勞健 2. 許小玲 3. 邱錫蕃	8.96%	215,000 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或前後結清	向陳勞健及邱錫蕃提供更多工作獎勵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 黎雪芳 2. 黎鈞焯	簡文浩	6.49%	155,700 港元，乃參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結清	黎鈞焯及黎雪芳計劃移民，擬將彼等於成發建築的投資變現，以及向簡文浩提供更多工作獎勵
1.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	不適用	1. 廖樹基 2. 簡文浩 3. 黎鈞衍 4. 何鳳珍 5. 邱錫蕃 6. 陳勞健 7. 許小玲	66,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附 註7)	6,600,000 港元，乃參考成發建築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並於股份配發相關日期或前後結清	籌集營運資金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關秀珍	黎鈞衍	0.44%	無	轉讓已故的關秀珍股份予其兒子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簡文浩	1. 簡耀國 2. 簡耀強	22.22%	2,000,000 港元，尚未結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廖樹基	廖永榮	5.55%	500,000 港元，尚未結清，乃由於該轉讓乃於家庭成員之間進行	自父親轉讓予兒子

歷史及發展

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相關認購人	相關股權(概約) /已發行股本增加	代價/總發行價	進行股份轉讓/股份 配發的理由
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1. 黎鈞衍	雅寶(附註8及9)	99.55%	無	作為成發建築股東內部 重組之一部分
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2. 邱錫蕃				
	3. 簡文浩				
	4. 許小玲				
	5. 何鳳珍				
	6. 廖永榮				
	7. 廖樹基				
	8. 簡耀國				
	9. 簡耀強				
	10. 陳勞健				

於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雅寶(作為受託人)(附註8及9)	89,594	99.55%
林明	400	0.44%
陳勞健	2	0.002%
簡耀國	2	0.002%
簡耀強	2	0.002%
	90,000	100.00%

附註：

- 除曾為成發建築前股東外，關芬勤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2.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5,357	34.34%
黎祥	1,377	8.83%
何鳳珍	1,250	8.01%
何端	1,105	7.08%
黎鈞衍	1,016	6.51%
黎鈞焯	950	6.09%
廖達雄	950	6.09%
何德輝	649	4.16%
黎雪芳	607	3.89%
林明	400	2.56%
關秀珍	400	2.56%
何清	398	2.55%
何瑞	398	2.55%
何香	398	2.55%
關芬勤	261	1.67%
張少芳	67	0.43%
馮裕昆	17	0.11%
	15,600	100.00%

3. 簡文浩先生為成發建築的董事、控股股東及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的父親。簡耀強先生及簡耀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簡耀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簡耀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4. 陳勞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許小玲女士為其配偶。
5. 邱錫蕃先生為控股股東。
6.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11,325	47.19%
簡文浩	5,280	22.00%
黎鈞衍	3,108	12.95%
何鳳珍	1,500	6.25%
黎鈞焯	950	3.96%
黎雪芳	607	2.53%
關秀珍	400	1.67%
林明	400	1.67%
邱錫蕃	230	0.96%
陳勞健	100	0.42%
許小玲	100	0.42%
	24,000	100.00%

歷史及發展

7. 於股份配發後，成發建築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35,466	39.41%
簡文浩	25,754	28.62%
黎鈞衍	12,612	14.01%
何鳳珍	5,650	6.28%
邱錫蕃	5,198	5.78%
陳勞健	2,260	2.51%
許小玲	2,260	2.51%
關秀珍	400	0.44%
林明	400	0.44%
	90,000	100.00%

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雅寶由廖澍基擁有約40.31%，由黎鈞衍擁有約14.52%，由簡耀強擁有約11.16%，由簡耀國擁有約11.16%，由簡文浩擁有約6.42%，由廖永榮擁有約5.58%，由邱錫蕃擁有約5.81%及由陳勞健擁有約5.04%。
9. (i)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持有成發建築約33.85%股權。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何鳳珍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何鳳珍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如何鳳珍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澍基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何鳳珍以信託方式為廖澍基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
- (ii)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黎鈞衍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黎鈞衍持有成發建築約14.46%股權。
- (iii)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國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國持有成發建築約11.11%股權。
- (iv)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強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強持有成發建築約11.11%股權。
- (v)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文浩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簡文浩持有成發建築約6.39%股權。
- (vi)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邱錫蕃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邱錫蕃持有成發建築約5.78%股權。
- (vii)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永榮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廖永榮持有成發建築約5.56%股權。

歷史及發展

(viii)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許小玲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許小玲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如許小玲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許小玲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雅寶 (i) 向簡文浩先生、廖永榮先生、廖澍基先生、邱錫蕃先生、黎鈞衍先生、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現有股東」）收購合共89,594股股份（佔成發建築已發行股本約99.55%），作為代價，雅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797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ii) 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分別收購成發建築的2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作為代價，雅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陳勞健先生、簡耀國先生及簡耀強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雅寶持有成發建築約99.56%之已發行股本，而成發建築成為雅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雅寶於上述股份轉讓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廖澍基	36,116	40.31%
黎鈞衍	13,012	14.52%
簡耀國	10,000	11.16%
簡耀強	10,000	11.16%
簡文浩	5,754	6.42%
邱錫蕃	5,198	5.80%
廖永榮	5,000	5.58%
陳勞健	4,520	5.04%
	<u>89,600</u>	<u>100.00%</u>

歷史及發展

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承認、確認及同意，於彼等成為本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的股東之日或本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註冊成立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上市日期或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契據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

- (a) 彼等各自己並將繼續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各自的財務及營運事宜；
- (b) 彼等各自己並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策；
- (c) 彼等各自己投票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
- (d) 彼等各自己互相合作並將繼續合作，以取得及維持以及鞏固本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的控制權及管理。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發建築與億冠(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的投資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發建築同意出售及億冠同意購買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經參考辦公室物業的市場價值後釐定)。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作出的估值報告編製。於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辦公室物業的賬面值達約9,110,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發建築與億冠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月租75,000港元從億冠租回辦公室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辦公室物業價值的良機，從而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出售事項及上述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權

歷史及發展

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業務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迄今業務發展歷史中的重大事件：

- 一九六零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一九九二年
 - 於一九六八年十月，成發建築獲納入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乙組(建築)試用。
 - 於一九九二年前，成發建築主要在香港從事建造樓宇、校舍、廠房及公共設施之新工程項目。作為部分輔助業務，我們亦進行樓宇設備的小型改善工程。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 M1 組別(試用)，從而使成發建築可競投房屋委員會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 一九九二年
 - 為抓住香港不斷增長的老化樓宇維修保養的業務機遇，本集團策略性地定位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的主承建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為改善一個公共屋邨的供水系統，我們開始進行首項從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樓宇維修保養項目。

歷史及發展

- 一九九三年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第一份公共屋邨保養及維修定期合約，合約價值為 55 百萬港元。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符合當時的 ISO 9001 : 2008 (品質管理) 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提升至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試用)，從而使成發建築可獲得更多機會競投房屋委員會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 一九九六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列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從而使成發建築可競投房屋委員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 一九九七年
 - 為表彰我們在遵守安全法規方面所作努力，我們贏得房屋委員會主辦的最佳保養工程承建商獎及最佳保養工作場地安全活動銅獎。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有關購物中心改善工程的第一個非住宅類保養項目，合約價值為 95.3 百萬港元。
- 一九九八年
 - 我們獲房屋委員會授予第一份地區定期保養合約，合約價值為 350 百萬港元。
- 一九九九年
 - 成發建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 二零零零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下的專門承建商。
- 二零零一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房屋委員會認可為優質維修保養承建商，從而使我們在政府分區定期合約方面擁有更多競投機會。

歷史及發展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五年

- 我們獲授予一間教育機構的建築保養、維修及改善工程，該項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工。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我們就一個私人住宅苑內38幢住宅大廈的外牆維修工程啓動我們的第一個私營機構項目，合約價值約為73.7百萬港元。
- 為表彰我們的優質服務，我們連續四年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
 -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第二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第二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零七年

- 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符合當時的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 我們第三次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 為表彰我們在遵守安全法規方面所作努力，我們贏得勞工處頒發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沙田區）類—銅獎。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綜合管理體系符合當時的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成就證書。
 - 我們再度連續四年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
 -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第三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金獎。
 -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第四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銅獎。
 -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第五次贏得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我們贏得勞工處頒發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屯門區）類—銀獎。
- 二零一二年
 - 成發建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 此外，我們贏得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2—傑出保養維修及改善項目銅獎。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第六次贏得房屋委員會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分區定期合約類：傑出承建商獎—銀獎。

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

- 鑒於政府採取的活化工業樓宇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增長動力一節])，將會成為香港建築業界的增長動力之一，我們利用於業內的經驗，通過啓動一項裝修工程(涉及將工業廠房由工業用途轉為酒店或宿舍用途)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獲得一份翻新合約，合約價值約為360百萬港元，將工業廠房由工業樓宇改為作酒店用途。該翻新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展。
-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於根據重組進行企業重組之後成為本集團所有股權的控股公司。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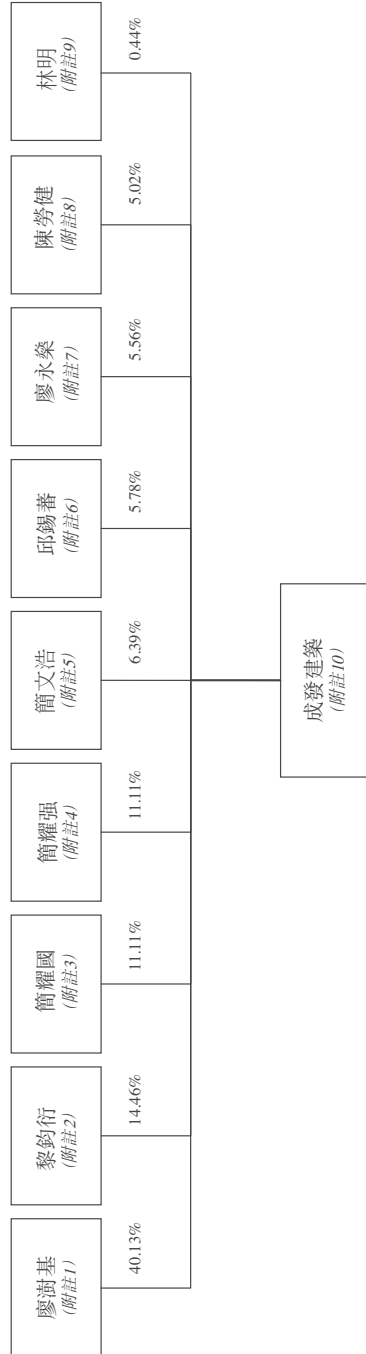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據董事確認，成發建築(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重組的股權變動將無須獲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許可。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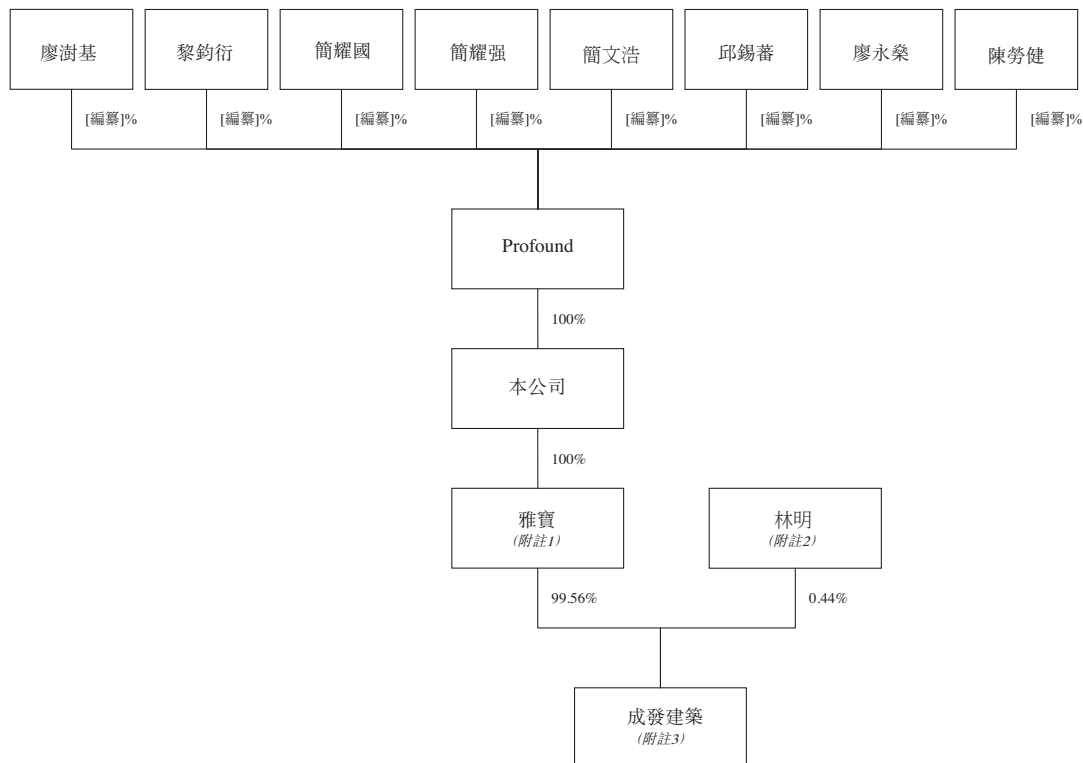
- (1)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樹基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廖樹基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33.85%股權。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何鳳珍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何鳳珍女士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如何鳳珍女士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樹基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何鳳珍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廖樹基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28%股權。
- (2)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黎鈞衍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黎鈞衍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4.46%股權。
- (3)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國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國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簡耀國先生直接擁有。
- (4)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耀強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簡耀強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11.1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簡耀強先生直接擁有。
- (5)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簡文浩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簡文浩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6.39%股權。

歷史及發展

- (6)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以邱錫蕃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邱錫蕃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78%股權。
- (7)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廖永樂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廖永樂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5.56%股權。
- (8) 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2.509%股權。成發建築約0.002%股權由陳勞健先生直接擁有。如雅寶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許小玲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雅寶以信託方式為許小玲女士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如許小玲女士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以陳勞健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所證明，許小玲女士以信託方式為陳勞健先生持有成發建築約2.51%股權。
- (9) 林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林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0) 成發建築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

歷史及發展

作為[編纂]的一部份，[編纂](即[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編纂]股[編纂]以供出售。有關[編纂]出售[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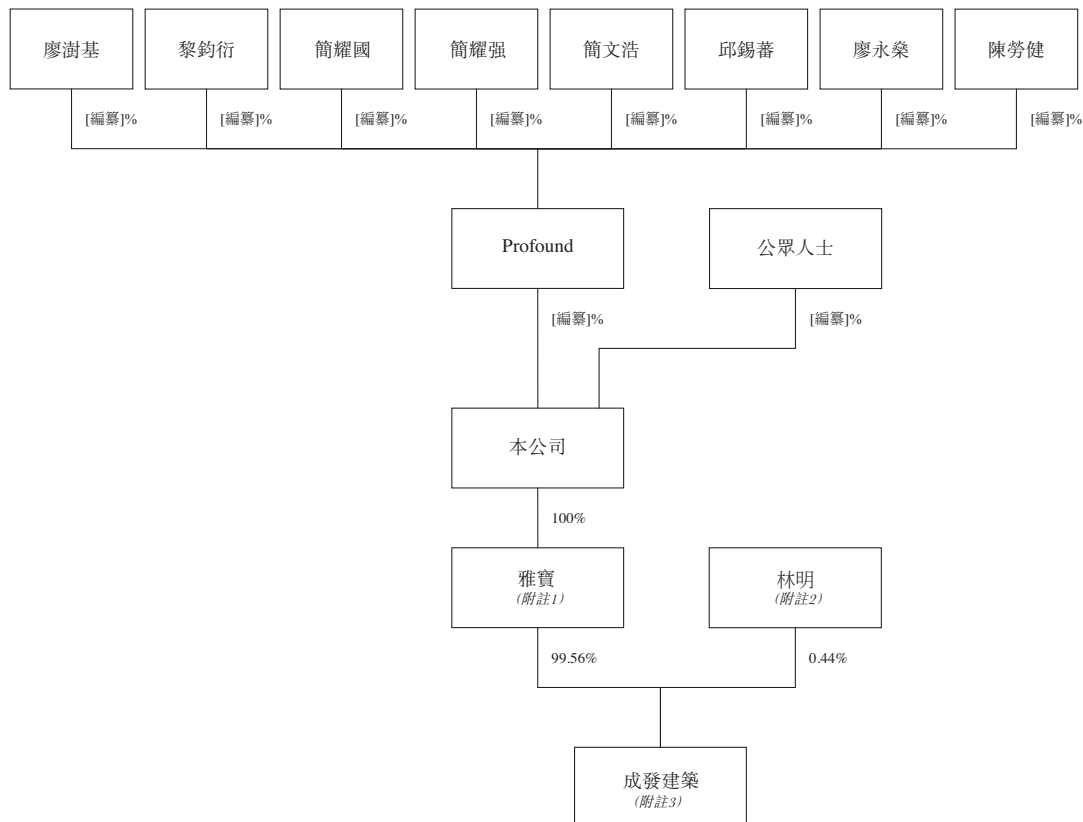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雅寶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林明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林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成發建築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雅寶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林明先生已辭世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及上市之後繼續為成發建築的小股東。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成發建築擁有約0.44%股權外，林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成發建築為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成發建築持有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4.02%股權，該公司從事承保業務。